

#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文件

杨管办发〔2025〕4号

##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调整方案》的通知

杨陵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杨凌示范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杨凌示范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杨管办发〔2019〕18号）同时废止。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10月19日

# 杨凌示范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为强化杨凌示范区环境噪声管理，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营造良好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结合《杨凌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用地开发现状，制定本方案。

## 一、划分原则

（一）区划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二）区划以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为目的。

（三）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km<sup>2</sup>。

（四）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五）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 二、划分依据

###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

## （二）规范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及修改方案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规则》（HJ 661-201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三）其他依据

《杨凌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杨凌城乡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

《杨凌示范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19—2023年）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2023年）

### 三、划分范围

杨凌示范区全域范围，包括杨陵区下辖的3个街道和2个镇。

### 四、划分类别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分为五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0类、1类、2类、3类、4类，其中：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

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规定，0类、1类、2类、3类、4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见表1。

表1 环境噪声限值

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4b类	70

## 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 （一）区划概况

因划分范围内暂无符合0类声环境功能区条件的区域，此次划分不设0类声环境功能区。1至3类声环境功能区共15个功能单元，总区划面积为123.26km<sup>2</sup>，其中：1类区5个，区划面积95.62km<sup>2</sup>，占区划总面积的77.58%；2类区5个，区划面积9.32km<sup>2</sup>，占区划总面积的7.56%；3类区5个，区划面积18.32km<sup>2</sup>，占区划总面积的14.86%。4a类区包括汽车客运中心、道路38条，其中高速公路1条，二级公路1条，城市主干道15条，城市次

干道 21 条。4b 类区 2 个，西宝客运专线（杨陵段）、陇海铁路（杨陵段）及周边范围内交通枢纽区域包括杨陵站、杨陵南站。

## （二）划分结果

### 1.1 类、2类、3类声环境功能区

（1）1类声环境功能区由居住生活区、科教研发区、滨水休闲区、农业技术示范区、渭河生态区 5 个区域组成，具体见表 2。

表 2 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表

编号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用地功能
101	居住生活区	杨扶路（东段）-高研路-西宝高速-东环路-新桥路-神果路-神农路-东环路-渭惠路西段-神果路-陇海线-东新路-陇海线-常青路-常乐路-康乐路-东新路-凤凰路-常青路-后稷路-孟杨路-农科路-杨扶路（东段）	19.64	居住、科教
102	科教研发区	水运西路-永安路-博学路-邰城路-水运东路-滨河路-水运西路	2.70	文教、科研
103	滨水休闲区	漆水河、小韦河生态湿地沿岸观光带	14.77	观光
104	农业技术示范区	西边界以东-韦河观光带以南-杨扶路-高研路-陇海线-西宝高速-高研路-滨河路-河堤路以北	51.68	农林
105	渭河生态区	河堤路以南渭河沿岸	6.83	观光

（2）2类声功能区由商住混合区、拓展国际合作区、农文特色示范区、五泉和揉谷特色现代农业园区 5 个区域组成，具体

见表 3。

表 3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表

编号	名称	范围	面积 ( km <sup>2</sup> )	主要用地功能
201	商住混合区	农科路-康乐路-新世纪广场以西-陇海线以南-东新路-渭惠路-常青路-陇海线以北-农科路	1.07	居住、商业
202	拓展国际合作区	河堤路 - 水运东路 - 滨河路 - 水运西路 - 城南路 - 水运西路 - 永安路 - 博学路 - 陇海线以南 - 杨凌交通枢纽站东 - 水厂路 - 一站前广场西 - 杨凌大道 - 有邰路 - 民乐路 - 滨河路	3.14	商业、居住
203	农文特色示范区	河堤路 - 滨河路 - 城南路 - 永安路 - 高学路 - 高研路-河堤路	2.37	商业
204	揉谷特色现代农业园区	高研路-西宝高速-揉谷派出所东-陇海线-高研路	1.46	商业、居住
205	五泉特色现代农业园区	五泉街道及五泉社区周边	1.28	商业、居住

(3) 3类声环境功能区由绿色循环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农机智能装备园区、仓储物流园区、农业智能及农产品加工园区、种子产业园区 5个区域组成, 具体见表 4。

表 4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表

编号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用地功能
301	绿色循环及生物医药产业园区	河堤路 - 水运东路 - 西宝高速 - 漆水河观光带 - 东环路 - 河堤路	5.25	工业

编号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用地功能
302	农机智能装备园区	陇海线 – 漆水河观光带 – 西宝高速 – 东环路 – 五胡路 – 杨扶路（南段） – 神农路 – 东环路 – 渭惠路西段 – 杨扶路（南段） – 陇海线	3.30	工业
303	仓储物流园区	陇海线 – 东新路 – 康乐路 – 东新路 – 北干渠路 – 杨村路 – 货场路 – 漆水河观光带 – 陇海线	1.85	仓储物流、工业
304	农业智能及农产品加工园区	凤凰路 – 后稷路 – 孟杨路 – 农科路 – 杨扶路（东段） – 杨扶路（北段） – 兴杨路 – 杨村路 – 防护路 – 凤凰路	6.14	工业
305	种子产业园区	陇海线 – 高研路 – 西宝高速 – 水运东路 – 陇海线	1.78	仓储物流、工业

## 2.4 类声环境功能区

### （1）4a类声环境功能区

4a类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边界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
- b.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
- c. 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

1)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

功能区。

2) 对于高架桥或路面高于周边地面的道路, 其旁边的临街建筑只有当高于高架桥路面或道路路面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 才将该临街建筑面向高架桥或者道路一侧至高架桥或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对于临街建筑之后且位于拟划定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范围内的建筑, 若其高于前排建筑并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 则高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

4) 对于临街建筑之后且位于拟划定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范围内因楼房错落设置原因使其部分楼体探出临街建筑遮挡, 则对于探出部分的楼体应按临街建筑对待, 按照 1) 和 2) 的方法确定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

根据杨凌示范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位于有邰路北侧、杨陵南站东侧的汽车客运中心属于交通枢纽区域, 划入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其他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具体见表 5。

表 5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表

序号	级别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1	高速公路	西宝高速	南庄	权家(杨凌段)
2	二级公路	G344	川口村漆水河	五泉镇上湾村西
3	城市主干道	杨扶路	段家镇	杨凌高速口
4	城市主干道	西环路(S107)	扶风	青化
5	城市主干道	孟杨路	三合	北杨

序号	级别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6	城市主干道	北干渠路	新集	武功
7	城市主干道	渭惠路西段	揉谷	普吉
8	城市主干道	城南路	东环	西环
9	城市主干道	河堤路	扶风	武功
10	城市主干道	水厂路	石家村	新桥路
11	城市主干道	高研路	北环	河堤
12	城市主干道	杨凌大道	杨扶路	娅柏
13	城市主干道	西农路	西农北校	陇海线
14	城市主干道	邰城路	陇海线	水运广场
15	城市主干道	后稷路	杨凌站	崔西沟
16	城市主干道	新桥路	武功	四屯
17	城市主干道	东环路	西宝中线	河堤路
18	城市次干道	永安路	石家村	新桥路
19	城市次干道	滨河路	西环	东环
20	城市次干道	五胡路	五星	胡家底
21	城市次干道	博士路	博学嘉苑	杨凌大道
22	城市次干道	神农路	西农南校	华电
23	城市次干道	常乐路	建材市场	交警队十字
24	城市次干道	康乐路	梁氏窑	姚安
25	城市次干道	货场路	半个城	下川口
26	城市次干道	小康东路	人民公园	半个城
27	城市次干道	上沿路	陵东	东卜
28	城市次干道	凤凰路	张家岗	南杨
29	城市次干道	兴杨路	张家岗	北杨
30	城市次干道	民乐路	金融大厦	河堤路
31	城市次干道	水厂西路	高铁站	河堤路
32	城市次干道	博学路	渭惠西路	滨河路

序号	级别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33	城市次干道	水运东路	邰城小学	河堤路
34	城市次干道	常青路	邰城小学	元树
35	城市次干道	东新路	夏家沟	宝利沥青
36	城市次干道	杨村路	南杨	下川口
37	城市次干道	农科路	建材市场	陈沟
38	城市次干道	泰陵路	东卜	马场

## (2) 4b类声环境功能区

4b类区为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边界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
- b.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
- c. 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

根据杨凌示范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杨陵站、杨陵南站属于交通枢纽（铁路站场）区域，划入4b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他4b类标准适用区域具体见表6。

表6 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里程(km)
1	西宝客运专线（杨凌段）	10.5
2	陇海铁路（杨凌段）	12.9

## (三) 其他说明

1. 暂不划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期间设置的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要求执行。

2. 乡村区域也可以按照以下条件确定具体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独立于村庄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位于工业区范围内，在下列情况下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1) 规划为商务办公等非工业用地的区域。

(2) 规划为工业用地，但尚未开发建设，现状为学校、医院、住宅等噪声敏感区域。

4. 区划中未出现的工业区、物流区，以政府审批的园区范围为标准并作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依据；区划中未出现的交通干线，以政府审批后确定的道路并作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依据。

5. 地下商业设施边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地面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6. 各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建筑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 本区划发布前已通过审批的建设项目，其声环境影响评价仍执行原功能区要求；本区划发布后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按本方案确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和执行相应的环境噪声标准。

8.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9.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杨凌示范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杨管办发〔2019〕18号）同时废止。

---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印发

---

